

的迹象。
标注24小时营业的餐馆，暂未有更换招牌



格式不符规格接罚单 隆5餐馆仍未拆招牌

随着武吉免登燕美路日前5家华裔餐馆因招牌格式不合规格，被吉隆坡市政局开出罚单和需在14天内撤下违规招牌后，商业招牌设计及风格包罗万象和被指不符合地方政府规格的现象已引起各方注意。

本报记者昨早走访燕美路，只见被罚款的5家餐馆暂时仍按兵不动，没有拆除招牌的迹象。

此外，记者也发现，当地仍有部分商店的招牌不符合吉隆坡市政局执照与商业发展组执照指南的条规，其中尤以华裔及中国餐馆为主。

上述5家被对付的餐馆主要是被指违反1982年广告法令（吉隆坡直辖区），在其招牌上边缘化马来文，包括马来文字不显眼；只有中英文字，没有马来文字，还有部分店铺招牌过大，将二、三楼的窗口给完全遮挡住。

根据吉隆坡市政局执照与商业发展组所发布的执照指南，商店招牌的整体设计及内容，必须使用国文（马

来文），并且需获得国家语文出版局的审核及批准。而业者所安装的招牌，必须与国家语文出版局所批准的招牌设计一样。

指南里透露，商店招牌必须以国文标注其商业活动类型，并且有关文字需标注在招牌的左上角或中间，同时与其他文字分开。同时，国文字体必须优先及着重使用，且应比其他语言的字母或文字更大。

不得悬挂超过建筑屋顶高度

此外，业者必须根据建筑物的横梁尺寸来打造招牌，不得悬挂超过建筑物屋顶的高度，也不允许在商铺的走廊下悬挂招牌。

至于直立双面招牌仅允许从第一层及以上安装，且尺寸仅限于3呎宽及7呎高。

指南表示，具有挑衅性质且含有可疑意义的视觉图像、刺眼的图片、低俗/猥亵的行为，包括酒类、香烟、水烟及电子烟的广告，均不被允许出现在招牌上。

非穆斯林的商铺，不得悬挂或展示任何可能误导穆斯林的展品，如《可兰经》的书法句子或象征伊斯兰教的图案。

另外，对于尺寸超过10呎x40呎的大型广告牌，必须通过地方中心委员会取得建筑管制组的批准，也必须获得公共责任保险。

指南里注明，在招牌的左下角必须记录营业执照序号，并在右下角记录商业所有权信息。

吉隆坡市政局执照与商业发展组 提供的商铺招牌图例

